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文件

平环发〔2025〕15号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 关于印发《平顺县 2025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 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股室、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巩固和深化我县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成效，促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落实各项法律制度和相关标准规范，根据市生态环境局《长治市 2025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长环发〔2025〕12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平顺县 2025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

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依申请公开）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

2025年2月20日



平顺县 2025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巩固和深化我县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成效，进一步提高危险废物监管职责，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促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以下简称产废单位）落实各项法律制度和相关标准规范，全面提升我县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多种手段，压实企业危险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明确企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总体要求及各岗位职责，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

（二）依法依规，加大执法力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强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全过程规范化环境管理要求。将评估中发现的涉嫌环境违法问题与环境执法工作相衔接。

（三）建立评估机制。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产废单位进行评估。

（四）突出环境评估重点。按照“突出重点、覆盖全面”原

则，重点评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重点行业相关单位，兼顾其他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确保评估范围全覆盖。

二、评估安排

（一）制定评估方案明确管理人员

制定并印发2025年度县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明确本年度县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的责任股室、责任人及岗位职责（附件1）。

（二）建立全口径清单

于2025年3月20日前动态更新全口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分类原则，通过全国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国家固废系统”）审核确认并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登记管理单位清单（附件2），确保国家固废系统数量与清单数量一致。

（三）强化信息化应用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号）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要求，按时完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情况在线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在线备案。

转移危险废物的产废单位，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同步使用国家固废系统及其APP实时记录转移轨迹；转移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具有电子标签的，应与电子转移联单关联。

（四）强化业务培训

2025年5月30日前积极组织开展危险废物相关培训，可邀请专家采取视频、现场等授课方式，对固体废物管理、环境执法、

环评与排污许可、环境应急、环境监测等股室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有关人员开展业务培训（附件3）。

（五）有序开展评估

1. 企业自评。产废单位应按照附件4表2开展企业自评，并同步填写《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基本情况记录表》（附件5）。并录入国家固废系统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子系统（以下简称APP）。

2. 县（区）评估。按照附件4表2对辖区内产废单位进行评估，同步填写附件5并录入APP。

按照附件4表1进行自评打分，填报《2025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结果统计表》（附件6），总结本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情况（要求见附件7）。2025年10月10日前，将各县（区）评估总结及相关资料（附件1-7及附件4中涉及的印证材料全部装订成册）报送市局。

3. 市级评估。市局4-10月按照附件4表2和表3对产废单位进行评估，同步填写附件5并录入APP。市局将根据各分局工作开展情况，于10月底参照《长治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生态环境部门）》（附件4表1），完成对各分局的评估工作并录入APP。

（六）严格问题整改

针对评估过程发现的问题（包括市级评估发现的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同步填写附件5并录入APP整改事项，整改落实完成情况将作为下年度的评估项。

三、评估要求

(一) 评估数量要求：

产废单位全部评估。

(二) 评估重点要求

重点评估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使用情况；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及转移轨迹情况；特别关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四、评估职责分工

(一) 土壤生态环境股：负责牵头制定全县规范化评估工作方案并组织推进，定期调度评估工作进展。

(二)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负责对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已批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开展技术复核，复核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方式等。贯彻落实《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1]26号），将产生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进行台账记录、提交执行报告、开展信息公开。

(三)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及时共享相关信息，对发现的违法问题进行查处或移交有关部门。

五、评估结果应用

对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不达标、基本达标的企业、行业要适当增加“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频次。

六、其他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做好经费保障，结合实际制定年度评估方案，明确序时进度。结合危险废物日常检查，统筹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固体废物管理、环境执法、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等股室要对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做好必要的政策指导。

（二）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将评估中发现的涉嫌环境违法问题与环境执法工作相衔接。对在评估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要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厉查处，涉嫌环境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三）加强作风建设

坚决落实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各项部署，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各股室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形成工作合力。坚决杜绝形式主义走过场、官僚主义不作为，推动全县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联系人：土壤生态环境股 段慧敏

联系电话：0355-8929871

附件：1. ____县（区）2025 年危险废物管理工作人员信息表
2. ____县（区）全口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清单
3. ____县（区）2024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业务培训情况统计表

4. 长治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
5.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基本情况记录表
6. ____县（区）2025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
结果统计表
7.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年度工作总结要求